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鳳簡字第280號

原告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吳佳曉

訴訟代理人 郭又菘

被告 陳美玲即美玲越南小吃

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7月1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99,968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違約金。

訴訟費用新臺幣1,630元由被告負擔，並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09年9月11日向原告借款新臺幣（下同）500,000元，約定借款期間自109年9月11日起至114年9月11日止，被告應按月平均攤還本息，利率按原告二年期定期儲蓄存款（一般）機動利率加0.935%機動計息，如遲延清償者，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上開利率20%加計違約金，並喪失期限利益，借款期限視為全部到期。詎被告未依約還款，迄今尚欠本金99,968元、利息及違約金未清償。爰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01 三、被告受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
02 提出任何書狀陳述。

03 四、按稱消費借貸者，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
04 權於他方，而約定他方以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返還
05 之契約；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品
06 質、數量相同之物；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
07 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
08 者，仍從其約定利率；當事人得約定債務人於債務不履行
09 時，應支付違約金，民法第474條第1項、第478條前段、第2
10 33條第1項、第250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查原告主張之前
11 揭事實，業據其提出帳務資料、利率變動表、放款借據、催
12 繳函、逾期放款轉列催收款案件備查表、郵件收件回執等件
13 為證，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復未提出書狀為聲明
14 或陳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第280條第3項準用第
15 1項前段規定，視同自認，堪信原告上開主張為真實。從
16 而，原告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利息及違
17 約金，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8 五、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
19 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
20 宣告假執行。

21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91條第3項。

22 本件訴訟費用額依職權確定如主文所示之金額。

23 （因114年7月29日高雄市豪雨停班，原訂114年7月29日宣判期日
24 延至114年7月30日）

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30 日
26 鳳山簡易庭 法 官 茆怡文

2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29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30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3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30 日

01
02
03

附表：（民國/新臺幣）

本金	利息起迄日	年利率	違約金
99,968元	自113年9月11日起至114年3月10日止	2.685%	自113年10月12日起至114年3月10日止，按左列利率10%計算
	自114年3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	3.685%	自114年3月11日起至114年4月10日止，按左列利率10%計算，自114年4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左列利率20%計算